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3,858,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192,901.45 元。

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 10 股分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3,858,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1	吴子文
2	01*****604	吴丽珠
3	01*****497	吴志良
4	01*****133	吴伟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小红、杨美玲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咨询电话：0592-6666866

七、备查文件

-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